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科威特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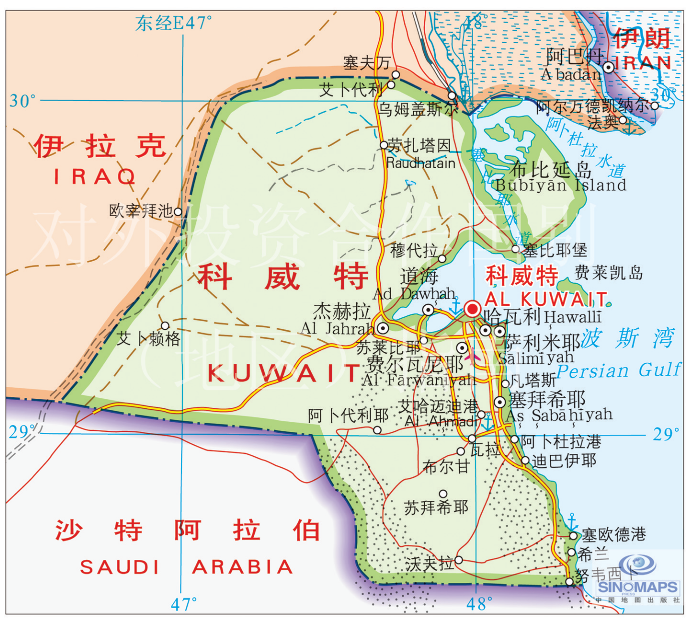
商务部部长助理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科威特国（The State of Kuwait，以下简称“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科威特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科威特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科威特》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科威特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科威特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科威特的昨天和今天

科威特国（THE STATE OF KUWAIT），7世纪时是阿拉伯帝国的一部分。1581年起哈立德家族统治科威特。1710年居住在阿拉伯半岛内志的阿奈扎部落中的萨巴赫家族迁移到科威特，1756年取得统治权，建立了科威特酋长国。1871年科威特成为奥斯曼帝国巴士拉省的一个县。1899年英国强迫科威特签订秘密协定，从而成为科威特的宗主国。1939年科威特正式沦为英国的保护国。1954年科威特成立了以酋长阿卜杜拉·萨巴赫为首的最高委员会。1960年从英国人手里接管了司法权和货币管理权。1961年6月19日宣布独立，同年成为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成员国。1990年8月2日，科威特被伊拉克侵占，1991年2月26日复国。

1.2 科威特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科威特国土面积17818平方公里，位于亚洲西部波斯湾西北岸。与沙特、伊拉克相邻，东濒波斯湾，同伊朗隔海相望。海岸线长290公里。有布比延、法拉卡等9个岛屿，水域面积5625平方公里。科绝大部分土地为沙漠，地势较平坦，境内无山川、河流和湖泊，地下淡水贫乏。

科威特属于东3时区，比北京时间晚5个小时。

1.2.2 行政区划

科威特全国划分为六个行政省，即首都省、哈瓦里省、艾哈迈迪省、贾哈拉省、法尔瓦尼亚省和大穆巴拉克省。首都科威特城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重要港口。

1.2.3 自然资源

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丰富。现已探明的石油储量为1040亿桶，占世界储量的10%，居世界第四位。天然气储量为1.78 万亿立方米，占世界储量的1.1%。

1.2.4 气候条件

属热带沙漠气候，夏季长且炎热干燥，冬季短且湿润多雨。1月和7月平均气温分别为12℃和34℃，最热时树荫下为51℃，太阳直射处达80℃。

1月-5月降水较多，年平均降水量在22-352毫米之间。

1.2.5 人口分布

根据科威特民政信息总局2012年最新数据，科威特人口（包括外籍）共382.4万，其中科威特籍121.2万。

科威特常驻华人约有1000余人，多数从事贸易、餐饮等经商工作，少数在研究教育机构、国际公司或当地公司任职，或者从事体育教练、护士等工作。

1.3 科威特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科威特是君主世袭制酋长国，埃米尔是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最高统帅。

【宪法】1962年11月12日正式颁布宪法。宪法规定，科是一个主权完整、独立的阿拉伯国家；伊斯兰教为国教，伊斯兰教教法是立法的主要依据；埃米尔必须由穆巴拉克·萨巴赫家族后裔世袭；立法权由埃米尔和议会行使，埃米尔有权解散议会和推迟议会会期；行政权由埃米尔、首相和内阁大臣行使；司法权由法院在宪法规定范围内以埃米尔名义行使；王储由埃米尔提名，议会通过；埃米尔任免首相，并根据首相提名任免内阁大臣等。

【议会】科威特国民议会于1963年1月23日成立，是科的立法机构，实行一院制。其主要职能有：制定和通过国家的各项法令和法规；监督国家财政执行情况；行使各项政治权力。议会通过的法案需经埃米尔批准才能生效，埃米尔有权否决或提请议会复议某项法案，但如议会仍以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或在以后某届议会以简单多数通过，该法案则自动生效。议会有权就政府的内外政策及有关事务向首相和内阁大臣提出质询，要求其解释有关情况；组成调查委员会对任何事务进行调查；自由表达其观点和看法；通过对内阁大臣投不信任票罢免其职务；通过不与首相合作的决定等（在这种情况下，将由埃米尔选择解散议会或解除首相的职务；如埃米尔解散议会后，新议会仍通过不与首相合作的决定，则首相自动被罢免）。

议会由50名经全国选举产生的议员和现任内阁大臣组成，每届任期四年。自1961年科举行首届议会选举以来，迄今共举行过14届议会选举。现议会于2012年2月选举产生。议长是艾哈迈德·阿卜杜阿齐兹·沙东。

【司法机构】司法机构隶属于司法部。最高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由埃米尔任命，法院以埃米尔名义在宪法范围内行使司法权。



科威特水塔

1.3.2 主要党派

科威特禁止一切政党活动，但海湾战争后，在科威特议会选举中出现了几个主要政治派别：

【伊斯兰宪章运动】1991年3月成立，为穆斯林兄弟会和传统派组织，掌握许多金融和商业公司，财力雄厚。主张以温和手段促使科威特成为更遵循伊斯兰法的国家。

【伊斯兰联盟】系什叶派组织，主张采取温和的方式实施伊斯兰法。

【宪章联盟】由商人富豪组成，多为科威特工商会会员。

【民主论坛】1991年3月成立，成员多为知识分子，自称是左派民族主义组织。强调人民权力，反对王室成员垄断内阁职位，但不反对埃米尔世袭制。

【自由独立派】主张民主、自由和进行民主改革。成员主要是知识分子和文教、新闻界人士。

1.3.3 外交关系

奉行和平中立的外交政策，主张在和平共处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所有国家的关系。强调应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际间的争端。致力于维护科威特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与美等西方国家关系密切，并有美军驻扎。积极维护阿拉伯国家的团结，强调同沙特等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在政治、经济、军事等领域的协调与合作，维护海湾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在国际事务中，科威特主张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反对侵略扩张，认为联合国应为维护世界的安全与和平发挥作用。主张解决第三世界债务问题。科威特是联合国、阿盟、海湾合作委员会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成员国，迄今已同110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

【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关系】科威特同海湾合作委员会（简称GCC）各国均保持友好合作关系，加强同GCC各国的团结与合作是科威特对外关系的重点。自1981年5月GCC成立以来，科威特在该组织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同GCC各国的关系不断得到加强和发展，双方高层往来不断，经常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看法，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1995年11月埃米尔贾比尔访问沙特，同沙国王法赫德就双边陆地和海上边界达成原则协议。

【同美国的关系】科美关系十分密切，双方高层往来不断。科威特独立前，美国在科威特设有领事馆。1961年6月科美建交，其后双边关系发展顺利。1980年8月科威特被伊拉克吞并后，美国领导多国部队于1991年2月解放了科威特。1991年9月19日科美签订了一项为期十年的安全合作协定，美国成为科威特战略盟友，承诺保护科威特的国家安全。1994年10月，伊拉克在科伊边境集结部队，美国迅速向海湾派兵，缓解了科伊边境

紧张局势。

【同欧洲及日本的关系】西方各国及日本同科威特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1990年8月伊拉克吞并科威特后，有关各国参加了解放科威特的多国部队，支持科威特的独立解放。

科英关系密切，两国领导人和政府官员互访频繁。1992年2月，双方签署了为期十年的《安全谅解备忘录》。科威特在英国投资约80亿美元。

日本在海湾战争中为多国部队支付了130亿美元的军费开支，为科威特战后重建提供了大量贷款。日本为科威特主要贸易伙伴，是科威特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第一大买主，并向科威特出口电器、机械、纺织品及其它日用品，是科威特第四大进口货源国。科威特埃米尔于2012年3月访问日本。

【同俄罗斯的关系】1963年与前苏联建交，是与前苏联建交最早的海湾国家。苏联解体后，科威特与俄罗斯继续保持正常关系。

【同中国的关系】1971年3月22日，科威特与中国建交以来两国在各领域的关系不断发展，双方不仅在政治上保持着友好关系，且在经贸、军事及文化等领域有着形式多样的合作。2004年7月，萨巴赫首相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两国发表联合新闻公报。2009年5月，科威特埃米尔萨巴赫访华，这是萨巴赫继任埃米尔后首次访华。两国有关部门签署了涉及能源、教育、交通、体育、财政等领域的6项合作文件。

【对当前重大国际问题的态度】伊拉克问题：认为萨达姆政权倒台消除了科威特和本地区安全的最大威胁。欢迎和支持伊拉克的政治重建，呼吁伊拉克民族和解，希望伊拉克成为和平、安全、稳定、睦邻、守信的国家。伊拉克新政府成立后，科威特希望伊拉克尽早摆脱困境。

反恐问题：科威特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径，支持国际社会为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所作努力。反对将恐怖主义与特定的国家、民族或宗教挂钩。与美国、沙特等国相互交流反恐情报，同意美国将负责指挥阿富汗行动中央总部陆军司令部从美国本土移至科威特。

伊朗核问题：科威特重视与伊朗关系，视伊朗为重要邻国。认为伊朗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但其核活动应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对最近伊朗核危机再度升级表示担忧，希望伊朗能恪守承诺，只将核计划用于和平目的。强调中东应成为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

1.3.4 政府机构

科威特政府由首相和内阁大臣组成，负责执行国家的内外政策，向埃米尔负责。本届内阁系科威特独立后第29届内阁，于2012年2月14日成立，共有16名内阁大臣。

科威特分内阁、省、区三级行政机构设置。本届内阁设有20个部和一些直属局 （委员会）。内阁各部是：国防部、外交部、内阁事务部、新

闻部、内政部、教育和高教部、工商部、议会事务部、石油部、水电部、财政部、司法部、宗教基金与伊斯兰事务部、住房事务部、发展事务部、通讯部、公共工程部、市政事务部、卫生部、社会事务与劳动部。部的设置与名称，随着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时有增减与改变。

内阁直属局有：中央银行、海关总属、中央统计局、农业与渔业资源总局、青年与体育总局、民事信息总局、审计署、民航局、港务局、社会保障局、环保局、文官委员会、投资局、住房总局、工业总局、舒艾巴工业区管理局、科威特石油总公司、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

主管经济部门是：财政部、工商部、发展事务部、石油部、水电部、中央银行、海关总署、投资局、工业总局等。

科威特设有6个行政省，省级行政单位隶属于内政部管辖；区是科威特最基层的行政单位，全国共划分为25个区，区长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本区的议员选举，发挥沟通社区民众与政府之间的纽带作用。

1.4 科威特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科威特籍人口121.2万，主要为阿拉伯人。外籍侨民占68.3%，主要来自印度、埃及、孟加拉、叙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等国家。

1.4.2 语言

阿拉伯语为官方语言，通用英语。

1.4.3 宗教

科威特以伊斯兰教为国教，居民中95%信奉伊斯兰教，其中约70%属逊尼派，30%为什叶派。

1.4.4 习俗

科威特是传统穆斯林国家，伊斯兰教为国教，居民多为逊尼派。伊斯兰教法渗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影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科威特重大节日包括国庆日（2月25日）、解放日（2月26日）及包括开斋节、宰牲节在内的伊斯兰宗教节日。

科威特人属阿拉伯人，许多风俗习惯如禁食猪肉、禁酒、妇女外出要披黑袍等与宗教有关。科威特目前仍保持着阿拉伯民族及伊斯兰文化的传统和习惯。

（1）因系伊斯兰教国家，男士多着白色（冬季为深色）长袍，由于每日祷告5次，故男士常穿凉鞋，以便脱鞋洗足进入寺院祷告。

（2）斋月期间，伊斯兰教信徒在日出后至日落前停止吃、喝及吸烟。非伊斯兰教信徒亦不可在公众场合吸烟及吃喝。由于禁食之故，公私机构员工工作效率较低，多半仅工作半天。商店仅上午营业，直到太阳下山后再营业至午夜。

（3）通常以红茶或咖啡招待客人，宜饮用以表示对主人的尊重。如果不喝了，需要用轻轻晃动杯子来表示。

（4）尊重女性。在公共场合中，对妇女不得有轻佻之举。

（5）Diwaniyah：迪瓦尼亚原意是"客厅"，是科威特居民开设的、贝都因男人与亲朋好友聚会聊天的、单独的帐篷或客厅，很久以来一直很时兴，早期是渔民闲时交换渔情、天气和家常生活的场所，现在流行经世济民、针砭时弊和投资创业等热点、焦点话题，类似研讨会，已成为科威特社会商业和政治生活的核心。各家族迪瓦尼亚举办的时间，每周均在报上公布。除名流显贵、女强人举办的迪瓦尼亚外，一般均无妇女参加。

【伊斯兰教主要禁忌】禁酒和麻醉品，贩卖者最高可判死刑；禁食猪肉和猪肉制品，禁用猪革制品；禁食死肉（非宰杀）和血；斋月期间禁止在公众场合抽烟、饮水和进食，违者拘禁至月终为止；禁止西方保险品种如人身险和人寿险等。

【社交礼仪】

（1）拜访礼节。当被邀到穆斯林家里去做客时，特别要注意不能直接闯入朋友的家中，哪怕你与朋友非常熟悉，或者门原来就是开着的，也要先敲门。穆斯林家里的布置也有内外之分，平时来客招待，客人只在客厅见面，不是非常熟悉的客人，女主人一般不出来打招呼。另外，作为客人，在等待主人见面时，有时会观赏一下主人的客厅布置，但不宜随便翻动主人的摆设物品，比如，穆斯林家里的古兰经，非穆斯林的手不宜触摸，而且古兰经应放在所有书籍的最上边，如果不注意这些，无意中就已触犯了穆斯林的教规。

（2）女性着装。由于阿拉伯民族风俗，要求穆斯林女性在外人面前不露羞体，指女性的头发、腕部以上肢体部分，不能暴露在异性外人面前，所以，阿拉伯女性在外人面前一般都穿戴整齐，身着披纱，头带纱巾。非穆斯林女性在阿拉伯国家生活、工作，着装也应加以注意，避免过分暴露。

（3）禁止左手取食品。到了穆斯林家里，有时会被邀请一同进餐，由于风俗的不同，可能没有现成的筷子供使用，也只能入乡随俗，用手来抓饭吃肉，这时要特别注意的是，绝对不能伸出左手去抓取食物，在穆斯林的风俗中，左手被视为不洁之手，原因是穆斯林在冲洗清洁时，都是用左手进行的，所以在进食时，左手就要回避了。

（4）清真食品。穆斯林不吃猪肉，不饮带酒精类饮料。有关清真食品的含义还包括：须经颂经后宰杀的牛羊肉方为清真食品。此外，穆斯林

不吃自死动物（意外死亡）、不吃动物的血和内脏、不吃飞禽和反刍动物以外的各种希奇古怪动物、不吃无鳞鱼类等，所以，在宴请穆斯林时，应特别留意、尊重他们的宗教风俗。

（5）送礼注意图案。伊斯兰信仰排除任何的偶像崇拜，在穆斯林的图案中一般以日月星辰、花草树木、牛羊飞鹰为主，绝少将人物偶像用于设计之中的，因此，无论是给穆斯林赠送礼品，还是为阿拉伯国家设计产品图案，都要尊重他们这一宗教感情。

（6）拍照要打招呼。在阿拉伯国家拍照时特别要加以注意，一定要先征得对方的同意，穆斯林女性一般不会同意拍照。另外，在政府机关建筑、军营、大桥、大坝、机场、清真寺、不明建筑物前拍照，也必须事先征得同意。

（7）不要进行无谓的信仰争论。在与穆斯林的交往中，应理解他们向你介绍伊斯兰的热情，但应尽量避免与他们探讨宗教信仰问题。

（8）清真寺注意事项。清真寺是穆斯林祈祷和重大活动的神圣之地，一般非穆斯林不容许入内，如果在征得同意后允许进入瞻仰，也应该以严肃的态度进入，在里面不能大声喧哗，不要随便拍照，不要触摸古兰经等圣物，有的清真寺有阿訇的宣讲台，不要在上面摆姿势。女性参观者进入清真寺前可到专门的更衣室换上免费提供的当地服装，女性不得穿着紧身和透明的衣服进入清真寺。

1.4.5 教育和医疗

科威特是一个高度重视教育的国家，教育经费占国家财政支出的10%以上，幼儿园到大学实施免费教育。科威特现有一所公立大学和3所私立大学。全国小学、初中、高中均为四年制，小学和初中实行义务教育。截至2012年，全国共有各类学校1402所，其中公立学校794所，私立学校475所。在校学生共约61.4万人，教师7.6万人。政府重视扫盲，1982年颁布义务扫盲法，建立了62个扫盲中心，文盲率已从1957年的54.5%降到2003年的6.46%。

科威特卫生条件较好，目前尚未发现禽流感病例，无典型多发疾病。医疗服务设施完善，公立、私营医疗机构众多，统一由卫生部负责协调管理。全国分为5个医疗区，每个区设一家公立医院，提供全天候的急诊服务。此外，科威特还设有各类专科医院，如胸科医院、心脏病医院、神经病医院、儿童医院、牙科医院、烧伤科医院等。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科威特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2.6%，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133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18人、护理和助产人员46人、牙医4人、药师3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20张。

科威特境内各地的医疗机构可通过网络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在科威特的居民、无国籍者、嫁给外籍人的科妇女的子女参加医疗保险后就医需支付1-2科威特第纳尔（科货币，简称科第），如未参加医疗保险则需支付5-10科第。参加医疗保险的外籍人在公立医院就医不必每日付费，且外科手术、医药、医诊、放射性治疗均免费，接受核磁共振等治疗半价。按照卫生部规定，不提供上门服务。科威特人可在各类公立医院诊所免费就医，外籍人要视病症和接受医疗情况付费。任何人均可凭医生所开处方在公立医院药房免费取药，但医生需在处方上注明患者身份证号码。

从2000年4月1日起，科威特对外籍人实行强制性医疗保险计划。外籍人必须在缴纳医疗保险费后才可办理申请、延长居住等手续，且居住有效期同保险有效期直接挂钩。在本地私营保险公司投保的外籍人，可申请获得同样有效期的居住证。但在医院就医时，除需缴纳1科第所有外籍人均要支付的手续费外，还需多交4科第就诊费，此外还需支付医药费和放射线检查费。外科就诊费为6科第，普通医院住院费每天10科第，治疗中心每天80科第，心理诊所每天5科第，妇婴医院就诊费每次10科第，顺产接生费为200科第（包括住院3天，超过时间每天住院费10科第）。

尽管科卫生部通过各种途径提供了优质的医疗服务，但科境内的私人医疗单位仍遍布全国。卫生部为其指定相应规范的收费标准，部分私人诊所还设有专门的药房。各区均设有药房，区内各药房轮流夜间开业，保证区内每晚至少有一家营业。科威特对医生处方要求之严不次于欧美，尽管科药品储备丰富，但部分在欧美国家可自由购买的药品在科要求有医生处方。比如，镇静类药品只有凭借专门处方才可购得。

科威特有多家保险公司设有医疗保险服务。一般15人以上可集体投保，每年每人75科第左右，可享受5000科第医疗费。个人投保费用为每年125科第左右，保险金额根据年龄等因素不一。

1976年，中国向科威特派出了首批医疗队，至今共派出17批，203名医疗队员。目前医疗队有8名医生、7名护士及1名翻译共16人在科威特医院工作，主要是采取中国传统的针灸、拔火罐、按摩等方法为患者进行治疗。

电话：00965-66883158

传真：00965-24810854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科威特各个行业、各个部门（包括政府各部委）都有自己的工会组织。科威特还有一个总的工会联合会。这些组织独立于他们所在的机构，主要是为会员争取各种权益。

科威特的其他非政府组织还有环保组织、妇女组织、人权组织、无国

籍人组织等。

1.4.7 主要媒体

与海湾其它国家相比，科威特新闻制度相对开放、自由，报刊多为私营。

科全国主要有8种日报，其中阿拉伯文报5种：《舆论报》、《政治报》、《火炬报》、《祖国报》和《消息报》；英文报3种：《科威特时报》、《阿拉伯时报》和《祖国报（英文版）》。

有3家官方新闻机构：科威特通讯社、科威特广播电台和科威特电视台。科威特通讯社系国家通讯社，建于1956年10月，1980年起用阿拉伯文、英文向国外发稿。

科威特广播电台建于1951年，用阿拉伯语、英语等广播。

科威特电视台建于1962年12月，用4个频道播放阿拉伯语和英语节目。1992年起，租用阿拉伯卫星，对外播放本国节目；还通过卫星接受站转播埃及卫星电视节目。

1.4.8 社会治安

科威特社会安定，犯罪率较低。虽目前还未有重大恐怖事件发生，但在科威特旅行，仍应尽量避免在人群聚集的闹市街区逗留，回避政府机关、清真寺、美军基地等重要和敏感地点。发生意外须迅速报警同时告知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请求协助和给予必要的保护。

1.4.9 节假日

国庆节：2月25日。解放日：2月26日。宗教节日有：开斋节、宰牲节、登宵夜、回历元旦。回历按月亮圆缺周期计月。回历年比阳历年少10-11天。公共假日：每周星期五、六为双休日。工作日：星期日、一、二、三、四。

2. 科威特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科威特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一是政治局势基本稳定。2012年，受西亚北非地区局势影响，科威特政治形势动荡起伏，不同政治派别角力博弈，导致科威特议会在年内进行两次大选，以贾比尔•穆巴拉克•萨巴赫为首相的科威特内阁迫于压力三次辞职，三次重组。但科威特国民认同萨巴赫家族对科威特实行的300多年统治，埃米尔在国家享有至高无上权威，再加上国家财政资金雄厚，与美国及海湾合作委员会各成员国关系密切，科威特政治局势总体安全可控，基本稳定。

二是经济增长前景看好。科威特拥有丰富的石油资源，储藏量约为1040亿桶，居世界第 5 位。石油、天然气工业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其产值占科威特国内生产总值的56.8%，占出口收入的94.92%，非石油项目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43.2%。科威特2012年人均GDP已达4.9万美元。近年来，科威特政府在重点发展石油、石化工业同时，强调发展多种经济，减轻对石油的依赖程度，并不断增加对外投资。2010年年2月，科威特议会通过1300亿美元的2010-2014经济发展计划。2012年科威特新内阁组建以来，在落实完成上述规划基础上，又制订提出2035年远期发展战略规划，重点建设基础设施、促进私营企业发展，以期恢复其昔日在海湾国家乃至中东地区的金融和经济中心地位。据最新统计数据表明，2012-13财年前11个月，科威特预算盈余188亿科第（约合659亿美元），这将成为科威特连续第15个财政盈余年。2013年，科威特经济增长率将达4.5%至5%，实际GDP将实现增长3.2%，通胀预期在3%-4%；在新财年，科将投入45至50亿科威特第纳尔用于促进经济发展。随着科国家巨额财政盈余，未来几年科威特经济有望迎来快速发展时期。

三是法律制度框架健全。为鼓励外国投资，科威特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在科威特国的外国资本直接投资法》及其说明、《关于科威特外国直接投资管理法执行条例》和《自由区法》等，构成了科威特吸收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框架。外商投资项目可享受的优惠包括：自投资项目正式运行起10年内免征所得税或任何其他税，对该项目的再投资同样免征上述税赋，免税期限与兴建该项目时的原始投资所享受的期限等同；对项目建设、扩建所需的机械、设备和零配件，以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包装和填充材料等物品进口全部或部分免征关税；依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条例划拨投资所需的土地和房产；依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条例聘用必需的

外国劳动力。

四是主权债务等级指数良好。科威特国家信用等级标准普尔指数为AA—，穆迪指数为Aa2，惠誉指数为AA。法国科法斯（ French Coface ）机构将科威特国家信用等级评为A2，将科威特商业气候指数评为A3。

五是深度融入全球市场。科威特对外贸易依存度达到95%；拥有2600亿美元的主权财富基金投资于世界市场；每年约有100亿美元的劳务侨汇汇出。科威特几乎是所有国际与区域以及次区域经济组织成员，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双边贸易协议。科威特通过阿拉伯发展基金会提供占其GDP1.3%的政府援助，约有188个国家和地区接受其总值为 5 亿美元援助。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科威特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37位。

2.1.2 宏观经济

石油、天然气工业为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2011年其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61.9%，占出口收入的94.7%，非石油项目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8.1%。近年来，政府在重点发展石油、石化工业的同时，强调发展多种经济，减轻对石油的依赖程度，并不断增加对外投资。

表2–1：科威特宏观经济情况

项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宏观经济GDP（ 现价）（ 亿美元）	1162.93	1528.0	1148.8	1198.4	1597
其中：石油和天然气部分（ 亿美元）	666.27	907.4	460.0	641.8	989
非石油部分（亿美元）	627.17	620.6	688.8	555.6	608
经济增长率（%）	7.96	5.5	-1.7	3.4%	6.3
人口（百万）	340	348	358	370	382
人均GDP（ 美元）	34203.8	44418.6	32543.9	38220	44310.4
CPI（2000 年=100）	118.3	130.8	136.9	141.4	148.2
对外贸易	729.0	1077.4	665.8	1096.81	1275.51
出口（亿美元）	586.0	851.8	503.5	810.82	1021.41
进口（亿美元）	143.0	225.7	162.3	285.99	254.1
贸易顺差（ 亿美元）	443.0	626.1	341.2	524.83	767.31
通货膨胀率（%）	5.5	9.7	4.0	3.9%	3.5

对美元的汇率 1 美元=KD	0.284	0.269	0.288	0.287	0.276

资料来源：科威特央行，科威特中央统计局。

【国内生产总值】据估算，2012年科威特国内生产总值为1694亿美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4.72万美元。

表2-2：科威特各产业发展现状

名称	发展现状
农牧业	可耕地面积约14182 公顷， 无土培植面积约156 公顷。近年来， 政府重视发展农业， 但农业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最高时只占1.1% 。以生产蔬菜为主，农牧产品主要依靠进口。农牧业从业人口1. 4万， 主要为外籍人。渔业资源丰富， 盛产大虾、石斑鱼和黄花鱼。根据中央统计局最新资料，渔业产值2011年为1000万科第。
工业	工业以石油开采、冶炼和石油化工为主。2011年度科石油收入274.96亿科第，日产石油约265.9万桶。
服务业	科服务业收入约占非石油收入的一半， 较低的通讯和卫生收费极大的拖累了科服务业收入增长。科威特每年有大量的人外出旅游度假， 旅游消费庞大。目前，科威特共有宾馆89家，客房7066间，床位14663个，套房1298间。

注：科威特部分重点企业名录请参考中国驻科威特使馆经商参处网站kw.mofcom.gov.cn。

资料来源：中国驻科威特使馆经商参处

【国家预算情况】科威特2011-2012财年财政盈余达到132.3亿科第，是科威特连续财政盈余的第十三个年头。

【外汇储备总额】截至2012年底，外汇储备总额为190亿美元。

【政府债务占GDP比重】由于科威特连续多年实行财政盈余，因此没有政府债务。

2.1.3 重点/特色产业

石油、天然气工业为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总体上以石油，天然气和石化工业为主，产业结构相对单一。2011年石油、天然气工业产值达274.96亿科第（约合996.2亿美元），占GDP的61.9%。2012年出口石油、天然气316.08亿科第（约合1128.9亿美元）。

【资源】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丰富。现已探明的石油储量149亿吨，居世界第五位。天然气储量为1.78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十九位。

【工业】以石油开采、炼化和石油化工为主。2012年原油日产量297

万桶。科威特石油公司（Kuwait Petroleum Corporation）为世界十大石油公司之一，全面负责科国内外的原油和成品油销售。科威特原油公司（Kuwait Oil Corporation)负责国内石油生产，是世界第七大石油公司。

【农渔业】可耕地面积约14182公顷，无土培植面积约156公顷。近年来，政府重视发展农业，农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5%。以生产蔬菜为主，农牧产品 主要依靠进口。渔业资源丰富，盛产大虾、石斑鱼和黄花鱼。年产量在1万吨左右，产值约1300万科威特第纳尔。

2.1.4 发展规划

2010年2月，科威特议会通过1300亿美元的四年经济发展计划（2010年4月1日-2014年3月31日），本次的四年经济发展计划实际上是科威特2035年远景规划的第一阶段，重点是基础设施建设与私营企业发展。远景规划表明科威特政府将增大投入，全方位建设科威特，以恢复其昔日在海湾国家间乃至中东地区的金融和经济中心地位。



科威特海洋博物馆外景

2.2 科威特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根据科威特中央统计局统计，2011年科威特消费品零售总额为50.9亿美元，私人消费按美元现价统计为366.85亿美元，

2.2.2 生活支出

科威特国籍居民储蓄率偏低，侨民相对较高。人均生活支出费用依据收入不同差别很大。

高收入阶层人均月生活支出（不包括住房、旅游）费用为100-150科第；中等收入阶层为80-100科第；低收入阶层则为20-50科第。

2.2.3 物价水平

以2000年物价指数为基准，2007-2012年物价指数CPI涨幅分别为5.5%，10.6%，4.0%，4.0%，4.8%，2.7%。为平抑通货膨胀造成的影响，科威特政府2008年4月发布增加生活补贴的命令，科威特籍人员每月补贴120科第（约445美元），非科威特籍人员每月补贴50科第（约185美元）。

由于政府对食品的补贴，科威特基本生活食品的价格与其他日用品相比偏低，另外每种商品的具体价格由于产地不同差别也很大。由于蔬菜和水果主要来自进口，价格相对较高。

下面所列为科威特大型超市日常食品的平均最低零售价（2011年3月）：

大米：0.8科第/千克
白面：0.2科第/千克
食用油：1.0科第/升
鸡蛋：0.7科第/千克
牛奶：0.4科第/升
瓶装水：0.75科第/升
牛肉：2.5科第/千克
羊肉：3科第/千克
整鸡：1科第/千克

2.3 科威特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科威特国家小，但财力雄厚，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比较好。且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还在大规模的建设和改善中。

2.3.1 公路

科威特公路交通运输发达，现无铁路。全国公路总长4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约300公里。根据科威特中央统计局统计，2011年科威特汽车保有量为155万辆，较上年增长7万辆；其中私人汽车125万辆，出租车9851辆，公交巴士2.6万辆。

2.3.2 铁路

科威特境内目前没有铁路，4年经济发展计划科威特地铁项目备受关注，该项目由两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245公里，连接伊拉克和沙特边境；第二阶段171公里，连接科威特城和其他地区。

2.3.3 空运

科威特有两座国际民用机场，两座军用机场。科威特国际机场距市中心16.5公里，全天候运营，有两条跑道长3公里。机场由科威特民航总局管理，燃料由民航科威特航空燃料供应公司供应，食品由科威特民航服务公司供应。2012年进出港航班共100938架次，客流量898万人次，货运量18.1万吨。

目前，中国与科威特之间没有直航，航班需要在迪拜或者多哈等地中转。

2.3.4 水运

科威特的石油和碳氢产品由艾哈迈迪、阿卜杜拉、祖尔和舒埃巴四个港口出口，非石油产品进出口则集中在舒威赫、舒埃巴两个港口，多哈港仅供近海岸机帆船靠泊装卸。科威特商用货物（不含石油化工产品）年吞吐量2900万吨。

2.3.5 通信

科威特虽然人口不多，但信息产业却在海湾地区排第三位，仅次于沙特和阿联酋。2011年固定电话线路52万条，移动电话线路493.4万条。

科威特目前有三家获得政府许可的因特网服务提供商（ISP）及十多家ISP的分支机构。科威特通讯部既控制着当地的电话业务，也把持着进出科威特的海底电缆与卫星通讯。越来越多的科威特商人对利用电子商务和移动商务（即通过蜂窝电话与无线应用协议（WAP））开展B2B或B2C业务兴趣浓厚，当地的几家银行已经提供网上银行业务，甚至可以通过网上中介在美国股票市场买卖股票。科政府也在大力推进电子政务，但由于立法与技术设施滞后，使这项工作进展缓慢。

科威特电信运营商主要为：Zain Group、Wataniya和Viva。科威特电

信设备供应商目前主要是爱立信、诺基亚-西门子、阿尔卡特-朗讯、摩托罗拉、中兴和华为。



华为分包承建科威特第三套移动通讯网

2.3.6 电力

科威特拥有8个发电厂，2011年总发电量为574.6亿千瓦时，总输送电量503.7亿千瓦时，这些发电厂同时备有海水淡化设备，为科威特居民提供饮用水。发电厂的燃料既有天然气，也有石油。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和带有福利性质的低价政策，使科威特对电力与水的需求迅猛增长，在夏季电水消耗更为突出，因为在这个季节，科威特的气温通常达到50摄氏度以上，居民不得不大量使用空调设备。

2.4 科威特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2012年科威特外贸出口总值达到331.8亿科第，同比增

长17.7%，其中油气产品出口达到316.1亿科第，占总出口额的95.2%，同比增长21.5%。进口总额达到72.5亿科第，同比增长3.3%。2012年科威特贸易总额同比增长14.9%，贸易顺差259.4亿科第。

【贸易伙伴】根据科威特中央银行统计，2012年科威特进口来源地前五位分别为：①美国，占12%；②中国，占10%；③沙特，占8%；④韩国，7%；⑤日本。出口目的地前五位分别是：①韩国，占18%；②印度，占15%；③日本，占14%；④中国，占10%；⑤美国，占8%。

【贸易结构】

表2–3：科威特出口商品情况（2008年）

（单位：亿美元）

商品类别	金额	出口总额比重
化肥	92.71	45.92%
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以及配件	57.97	28.72%
汽车、拖拉机、自行车、其它车辆及配件	9.44	4.67%
有机化工产品	8.53	4.23%
塑性材料和成品	6.25	3.09%
五金工具、产品	3.88	1.92%
硫酸盐、石膏材料、水泥	3.05	1.51%
航空航天器及其配件	2.31	1.14%
矿物燃料、矿物油、提炼产品	2.19	1.08%
书、报、图片，等印刷物	1.72	0.85%
总计	188.03	93.14%
其它材料	13.86	6.86%
总计	201.89	100%

资料来源：中国驻科威特使馆经商处提供

表2–4：科威特进口商品情况（2008年）

（单位： 亿美元）

名称	金额（亿美元）	百分比
汽车、拖拉机、自行车、其它车辆及配件	36.36	14.06%
五金工具、产品	33.98	13.13%
书、报、图片，等印刷物	23.09	8.93%
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以及配件	22.97	8.88%
钢铁产品	14.02	5.42%
钢铁材料	13.51	5.22%

塑性材料和成品	7.71	2.98%
水果	6.81	2.63%
干果	6.20	2.40%
服装	6.14	2.38%
总计	170.80	66.03%
其它材料	87.86	33.97%
总计	258.66	100%

资料来源：科威特海关统计数据库

2.4.2 辐射市场

科威特是世贸组织（WTO）和海湾合作委员会（GCC）的成员国。科威特根据区域及双边贸易协定提供的优惠政策，其经贸辐射市场主要是其贸易伙伴，即海湾国家、非洲非阿拉伯国家等。

另外，科威特与以下国家签署了投资协定或者投资协议：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中国、罗马尼亚、波兰、匈牙利、土耳其、马来西亚、瑞士、马耳他、法国、埃塞俄比亚、克罗地亚、塔吉克斯坦、奥地利、保加利亚、哈萨克斯坦、摩洛哥、蒙古、捷克、巴基斯坦、丹麦、比利时、荷兰、泰国、乌克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利比亚、波黑和印度。科威特还是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成员。

2.4.3 吸收外资

科威特欢迎外国直接投资，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科威特吸收外资流量为18.5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科威特吸收外资存量为127.7亿美元。

2.4.4 中科经贸

【双边经贸协定】主要包括：1980年10月两国政府签订《贸易协定》。1985年11月两国政府签订《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86年11月15日两国政府签订《关于成立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混合委员会的协定》。1989年11月25日两国政府签订《经济技术合作协定》。1989年11月25日两国政府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04年7月中科签署《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石油合作框架协议》。海湾合作委员会还同中国签署了《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科贸易总额为125.4亿美元，同比上升11.%。其中中国进口额为104.5亿美元，同比上升14%；出口额为20.9亿美元，同比下降1.9%。

表2-5：2010中科进出口商品构成

（金额单位：千万美元）

商品构成（按SITC分类）	出口		进口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　值	184.85	100	668.79	100
一、初级产品	54.30	29.38	566.07	84.64
0类　食品及活动物	7.22	3.89	0.01	0.0015
1类　饮料及烟类	0.03	0.02	0.00	0
2类　非食用原料（燃料除外）	46.58	25.2	0.14	0.02
3类　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	0.47	0.25	565.93	84.62
4类　动植物油、脂及蜡	0.00	0	0.00	0
二、工业制品	130.55	70.62	102.72	15.36
5类　化学成品及有关产品	12.19	6.59	98.83	14.78
6类　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70.54	38.16	3.88	0.58
7类　机械及运输设备	44.14	23.87	0.00	0.0002
8类　杂项制品	3.67	1.99	0.00	0
9类　未分类的商品	0.00	0	0.00	0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双向投资】截至2013年3月，科威特阿拉伯基金在中国共投资实施35个项目，科方实际投资2.61亿科第（约合8.87亿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对科威特直接投资流量-1188万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科威特直接投资存量8284万美元。

【承包劳务】中国企业于20世纪70年代末进入科威特承包工程市场。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科威特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3份，新签合同额17.69亿美元，完成营业额7.22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450人，年末在科威特劳务人员5184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科威特大学城科学学院，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大学城女子学院商学院项目，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承建科威特新塔米尔大楼等。



中港公司承建布比延大桥项目

表2–6：2012年中国企业在科威特新签主要工程承包项目

科威特大学城工程与科技学院项目，6.6亿美元	中冶十七冶
科威特大学城商学院及女子学院项目，5.2亿美元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科威特大学城5A&B项目，3.5亿美元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科威特大学城BP-3A项目，2.65亿美元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公司

资料来源：中国驻科威特使馆经商处

【中国在科威特经济合作主要企业】中建股份有限公司、华为通讯、中石化国际工程公司、中国港湾公司、中冶科工集团、中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北方公司、中铁十八局、中国电线电缆公司、葛洲坝股份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工程公司、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北京江河玻璃幕墙公司、中兴通讯公司、江苏省建设集团。



十七冶承建科威特奥林匹亚大厦

2.5 科威特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科威特货币为第纳尔（KD，科第），1KD＝1000Fils，可自由兑换。科政府于2002年底决定，从2003年1月1日起，科威特第纳尔与美元直接挂钩，以适应GCC国家货币统一进程的要求。2007年5月20日，科威特第纳尔汇率价格由单独与美元挂钩，改变为与一揽子货币相联系制度。2012年科第兑换美元实际平均汇率为：1美元=0.280科第。人民币与当地货币不可直接结算。

2.5.2 外汇管理

现金与资本账户可在科威特境内的任何一家银行或“钱庄”自由兑换，

无条件交易。股票、贷款、利息、利润以及个人存款可不受任何限制地转入转出科威特。根据新的《外国投资法》的规定，投资者也可将其投资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它外国或本地投资者。

2.5.3 银行机构

科威特除中央银行外，共有17家银行，主要是科威特国民银行，海湾银行、艾赫里银行、科威特中东银行、布尔干银行和科威特商业银行等。另有外资银行分行7家。2012年，科威特中央银行贴现率为2.0%。

2.5.4 融资条件

外国公司在科威特进行贸易与项目融资的渠道很多，其中包括世界级的商业银行、投资公司和伊斯兰金融机构。只要外国公司提供他们的财务报表或者有信誉良好的银行作担保，就可以直接获得科威特银行融资的便利。针对客户委托的不同要求，科威特的银行可以采取各种各样不同的融资方法，包括直接支付、提前付现、单据托收、信用证和保函。在科威特中央银行监管下的商业银行，都符合国际银行的标准，还有三家专门的政府银行提供中长期的融资。

外国公司可以通过他们的代理来分配与当地银行签订合同的所得。通过当地的代理或者与科威特同行合资的企业，外国公司就可以获得融资。除此之外，外国公司还可以通过当地一些大的代理，例如投资公司或银行，以公司的名义在科威特发行科第债券。如果要发行债券的话，不仅必须提交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一份市场调查报告，而且须要经过科威特中央银行的批准。以发行债券作为一种融资手段，其优点在于它可以避免在合同期间发生的汇率波动。把融资方案包括在项目计划书中，也可以为外国公司创造极大的便利。

2.5.5 信用卡使用

科威特各商业银行发行不同种类的信用卡。中国与国际知名公司合作发行的信用卡可在科使用：Visa卡、Master卡和American Express卡。

2.6 科威特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科威特股票交易所是继沙特的NCFEL股票交易所之后，阿拉伯世界中第二大交易所。海湾战争结束后，该交易所重新开张，到2002年6月，共有资本320亿美元。1994年至1997年间，由于政府一直在剥离自己在私营企业中的股份，使交易所的指数上升了40%。2000年8月，科议会颁布了《外国资本直接投资法》，允许外国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的10%的股份。

同时，科中央银行也同意外国投资者拥有科银行中5%以上的股份。

科威特证券市场运行较为良好，在资金配置方面，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当前科威特股市分为以下8个行业：银行业、投资业、保险业、房地产业、工业、服务业、食品业及非科威特公司。

2.7 科威特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科威特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的价格很低，水电大多含在房租之中，生活用电价格 0.002科第/度 ，生活用气价格 0.05科第/公斤（1科第为3.5美元）。

工业用水价格，如果水车供水5KD/2000加仑，普通汽油价格0.064科第/升，柴油0.064KD/升。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据科威特民政信息总局2012年的统计资料显示，科威特总人口为382万人，科威特籍为121.2万人，占总人口的31.7%。科威特籍15岁以上劳动人口为399,345人，其中303,638人在政府部门工作，占科籍劳动人口数的76.03%；非政府部门劳动人口为83,445人；另有家庭主妇71,979人；其余12,266人失业。在上述科威特籍劳动人口中，女性占46.4%，为185,302人，男性为214,043人。科威特拥有多种多样的劳动力。经济领域中的私营和政府部门的大部分高级职位都由科威特籍人担任。尽管科威特籍人的失业率不到1%，但由于科威特籍的年轻人每年大约有1万到1.2万人涌入就业市场，其失业率也在增长。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科威特人不愿进入私营领域，而政府部门又不能全部吸纳，因此失业也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科威特拥有超过需求的背景各异的外国劳动力，也有许多美国和西欧的劳动力，这些人大多在技能较高的职位。大部分外国工人来自其它中东国家、南亚和菲律宾，收入较低。海湾战争之前，科威特大部分中层管理岗位是由巴勒斯坦人担任，海湾战争以后直到目前，这类岗位则大部分是由其它国家，如埃及或南亚国家的人担任。

亚洲国家向科威特出口劳务有着工资低廉的优势，其数量（65.7万人）占私营进口劳务市场的59.55%，主要集中在社会服务业、建筑承包业、商业餐饮旅馆业、加工工业和农牧业。阿拉伯国家向科威特出口劳务占私营进口劳务市场的37.13%，主要集中在运输交通仓储业、金融保险代理业。自从伊拉克的侵略中解放以来，科威特政府采取了既限制又鼓励外国常驻人口的相互矛盾的政策。在工作许可方面，政府制定了限额管理制，

并对外国工人及其家属征收更多的费用，以提高雇用外国工人的成本。而同时，政府又降低了外国人携家人进入科威特的最低工资要求。

尽管科威特工人拥有进行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权力，但科威特法律规定一个行业只能建立一个工会或联盟。法律允许在科威特居住5年以后，占其劳动力绝大多数的外国工人可以加入工会，但没有选举与被选举权。私营领域的工人也有罢工的权力，但法律规定，在出现争议的情况下，必须先进行谈判和调解。

不同的科威特劳动法规定了不同的国营和私营领域的劳动条件，石油领域作为一个独立部门对待。法律禁止强迫劳动，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是18岁，但14岁的年轻人可以在一些非工业岗位上做兼职工作。人为地将劳动力市场分成两个档次，确保了科威特籍雇员的高收入，而外国工人，尤其是没有技能的工人，只能获得相当低的工资。在国有部门，目前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是：科威特籍单身雇员每月226KD（合741美元），已婚者每月301KD（合987美元）。而非科威特籍人的工资只有90KD（合295美元）。科威特社会事务与劳动部2010年4月颁布规定，设置私营部门外籍雇员最低工资为60科第（208美元）。基本劳动法也规定了每周的工作时间为48小时，每年最少提供14天假期，并建立了工伤事故的补偿规划。但家庭佣人不受劳动法保护。

2.7.3 外籍劳务需求

科威特外籍人口占本国人口三分之二。外籍人在科威特从事的工作内容几乎涵盖其各个行业，如医生、律师、工程师、教师、酒店管理人员，各类技术工人、维修人员、专业司机、护士、商场销售员以及普工、力工、保安、清洁工等。其中在政府部门工作的有13.2万人，私企116.7万人，家政服务56.5万人。

目前在科威特外籍人主要来自印度（62万）、埃及（44万）、孟加拉（19万）、叙利亚（13万）、菲律宾（13万）、巴基斯坦（12万）、斯里兰卡（10万）。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科威特租用土地及房屋的价格因地点和用途差别很大，以下为每平米土地月租金平均参考价格（1科第为3.5美元）： 工业厂房0.5科第；仓库1科第；办公楼7-12科第；住宅1-3科第。

近年来，由于建筑成本的迅速攀升、现行法律条款苛刻，以及公寓楼市场火爆，科威特建筑开发商从建设别墅式私人住宅，转而建设可更容易获得银行购房贷款的公寓式住宅。科威特公寓房中最受欢迎的是70-90平米的住宅，目前的公寓房多在50-220平米之间，价格在3-9万科第不等。

2.7.5 建筑成本

科威特建材价格与国际市场联系紧密，波动较大。以下是科威特《政治报》2010年5月17日报道的市场上25种建材的指导价格：

表2–7：科威特主要建材价格（2010年5月）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价格（第纳尔）
1	科威特钢筋 12-20 毫米	吨	250
2	科威特钢筋 8-10 毫米	吨	260-270
3	科威特普通水泥	袋	1.250
4	找平用普通水泥	袋	1.100
5	黑色道板	块（根据尺寸）	0.150-0.750
6	国产白色道板	立方	24
7	铁丝网片 25米	卷	3.900
8	铁丝网片 20米	卷	1.500
9	直角丝网 5厘米	盒	23.5
10	涂料胶水	桶	4.500
11	防水胶	桶	8.000-10.250
12	乳胶漆	桶	12
13	搅拌胶水（贴地砖用）	桶	8.500
14	防水胶（英国产）	桶	18
15	石膏板 2.4-3米	块	1.500-1.900
16	沥青防水材料	桶	3.000-6.000
17	沥青防水材料	卷	5.750-8.750
18	钉子 （20公斤）	箱	5.000
19	油布	张	0.052
20	塑料薄膜	卷	4.500
21	电线管 （3米长）	25根一捆	4.500-0.750
22	塑料直角嵌条	捆	5.500-6.500
23	木板	张	6-8
24	木条	捆	75
25	木方	捆	65

资料来源：科威特《政治报》

3. 科威特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科威特工商部主管贸易方面的事务。

3.1.2 贸易法规体系

科威特对外贸易及投资的相关法律主要包括:《贸易公司法》、《公共招标法》、《外国直接投资法》、《自由区法》、《公共招标法》、《商业代理法》、《合营公司法》、《补偿贸易反投资计划》、《所得税法》。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科威特对部分产品实行进口管制。禁止进口的产品有:麻醉剂、酒精饮料及其原料、气枪、猪肉或者含猪肉食品、色情和反政府材料、5年以上旧车、具有核辐射的产品、废旧轮胎、工业废物、赌博用具。另外,出于保护当地产业的需要,目前仍然禁止进口的产品有:石棉管、面粉、工业和医药用氧气、浇铸铁、焊管等。限制进口的产品有:烟花鞭炮、马科动物、盗版制品、武器弹药、部分药品、爆炸物等。

3.1.4 进口商品检验检疫

科威特工业总署(Public Authority for Industry)负责进口商品质量标准及检验。科威特市政厅(Kuwait Municipality)下辖的进口食品局负责抽查进口食品质量。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科威特整体关税水平较低,自2003年1月1日起,根据海湾关税同盟的规定,科将一般商品的进口关税统一为5%(CIF价),对少数产品征收较高的关税,(如对香烟、烟草制品和各种酒精饮料征收高达100%的关税),而对于食品、生活必需品、药品以及新设企业所需进口的机械设备免征关税,来自GCC其他国家的工业产品及部分农产品享受免关税待遇。另外,科威特在1995年成为WTO成员,根据规定,从2004年起,科威特取消所有与WTO原则相悖的关税和保护性措施。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科威特工商部是负责外国直接投资事宜的主管部门。

另外，科威特外资管理办公室成立于2001年，以把科威特建设成为地区性金融中心及贸易枢纽为目标，主要负责管理外资及外部招商；为外籍投资者提供服务及便利手续。其服务内容包括：

（1）便捷项目批准手续及颁发执照。

（2）协调本国其它政府部门快捷办理外籍投资者入境拘留手续。

（3）监督工程施工进度，及时解决投资者所面对的各种问题。

（4）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

（5）宣扬科威特的各种优惠投资政策，介绍推广科威特的招商引资项目。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2001年3月，科威特政府制定了包括以下六章内容的《吸引外国投资法》：（1）关于外国资本投资；（2）外国资本投资委员会；（3）为外国资本提供可靠保障；（4）外资的权利和义务；（5）处罚；（6）终止条款。

该法规定，外国公司不能在石油领域的上游产业进行投资；外国公司在银行业中拥有的股权不能超过49%；外国投资不能涉入保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也只限于海湾6国（GCC国家：沙特、阿联酋、科威特、巴林、卡塔尔和阿曼）。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科威特公司组建可采取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三种形式。

《吸引外国投资法》规定：外资可在合资企业中占主要股权，甚至在某些工业中设立独资企业；外资占主要股权的企业不需当地代理（科威特企业法规定，所有外国企业或个人在科威特从事商业活动，都必须通过当地代理进行）。

科威特禁止外国人或外国公司在科直接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和拥有房地产，外国人或外国公司在科威特从事任何商业经营活动或设立分支机构，必须通过科威特人作代理。除了直接代理以外，外国人或外国公司也可以与科威特人组建公司，在科威特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但科威特合伙人的资本金必须超过51%，银行投资和保险类必须超过60%。

另外，根据GCC国家之间的互惠安排，在医药、法律、工程、会计、咨询领域，GCC国家公民可以拥有100%所有权。在工业、农业、承包、

维护保养、旅游领域，GCC国家公民最多可以拥有75%的股份。

3.2.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科威特于1995年颁布《自由贸易区法》，并将设立自贸区作为吸引外资、发展工业、促进经济的重要举措。1997年科威特决定由私营企业管理并经营自由贸易区，1999年，占地300平方米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用。设立该区的宗旨是，以贸易为先导，发展出口导向型和其他服务行业，吸引外资，促进经济发展。为此，该区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包括免税、外资比例不受限制、不需当地代理等。

这种由私有企业投资并管理的自由贸易区在全球为数不多。据了解，2011年初，由于科威特政府主管部门与私营管理公司在经营模式和收费等方面存在矛盾，有关部门于年初将该自贸区暂时关闭，区内经营性企业，如咖啡厅、餐馆等全部关闭，港口照常营业。据科威特工商部下属的自贸区处介绍，自贸区将于2012年底恢复运转。

3. 3 科威特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科威特税赋较少，实行属地税制。外国独资企业和合资企业是企业营业税的唯一征收对象，并适应于该公司的国内和国外收入。目前科威特外资利润税由55%削减至15%。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科威特公司不需交纳企业营业税，但在科威特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必须将其收入的国有部分的2.5%捐给科威特科学发展基金（KFAS）。国家雇用法规定对科威特企业征收2.5%的附加税，该税将用来支持在私营部门工作的科威特人获得与政府工作人员相同的社会和家庭津贴。

科威特的所得税只对企业征收，没有个人所得税，因此只是企业所得税。科威特所得税的课税对象具体包括：在科威特全部或部分履行任何合同所实现的利润；出售、出租或授予使用或利用任何商标、发明专利设计的专利权或著作印刷版权所收取的款项；商务代表或商务中介协议应得或产生的佣金；工业活动的利润；资产处置所实现的利润；在科威特买卖财产或货物或其收益，在科威特开设常设办事处，进行买卖合同的缔结；在科威特内经营其他的任何工业或商业项目；出租在科威特境内的财产，在科威特提供服务等。

表3–1：科威特所得税税率

所得（KD）	税率（%）	所得（KD）	税率（%）
0-5020	0	112501-150000	30
5251-18750	5	150001-225000	35
18751-37500	10	225001-300000	40
37501-56250	15	300001-375000	45
56251-75000	20	375000 以上	55
75001-112500	25		

资料来源：中国驻科威特使馆经商参处

外国公司在科威特从事商业经营活动或设立分支机构通过科威特人作代理的情况下，外国公司应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申报缴纳所得税，同时保持单独的账簿，其向代理支付的代理费作为费用列支。

3.4 科威特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外资投资委员会（FIC）的主席由工商部大臣担任，其委员来自私营企业和国营部门，该委员会按照以个案处理的原则，在《吸引外国投资法》的规定下，制定并实施投资的优惠政策。

为鼓励外国投资，科威特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法规：《在科威特国的外国资本直接投资法》及其说明、《关于科威特外国直接投资管理法执行条例》和《自由区法》等。以上法律法规构成了科威特吸收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框架。

科威特允许外国投资者独资或与本地人合资在科威特投资经营。按照2001年第八号法《关于科威特对直接投资管理法执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如果希望获得本法规定的优惠待遇，则应向外国资金投资办公室递交申请，最后报请工商大臣批准。外国银行在设立外国银行之前必须得到科威特中央银行的同意。

经批准，外商投资项目可享受的优惠包括：自投资项目正式运行起10年内免征所得税或任何其他税，对该项目的再投资同样免征上述税赋，免税期限与兴建该项目时的原始投资所享受的期限等同；对项目建设、扩建所需的机械、设备和零配件，以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包装和填充材料等物品进口全部或部分免征关税；依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条例划拨投资所需的土地和房产；依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条例聘用必需的外国劳动力。

按有关规定，凡经批准的外国项目均不得予以没收或国有化，唯有在公共利益需要时，方可依据现行法律对其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当其征收时

的实际经济价值的补偿，赔偿金额应根据上述项目被施以征收前的经济状况进行评估，其应得的赔款应立即支付。

3.4.2 行业鼓励政策

科威特确定的引资重点领域是高新科技产业领域，如电子网络建设、电信、环保、先进的石油技术等，而不鼓励投资那些能力过剩的行业，如旅馆业等。具体来说，以下是科威特鼓励外商投资合作重点领域：

（1）工业产业（石油及天然气开采除外）；
（2）自来水，电力排污管道；
（3）通信设施以及其它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4）金融行业包括银行及信托基金；
（5）保险行业；
（6）信息科技及软件开发；
（7）医疗及药业；
（8）陆海运输；
（9） 文化宣传及销售（发行日报，杂志，画报，开办出版社除外）；
（10） 地产投资；
（11）与环境保护相关产业。

3.4.3 地区鼓励政策

设立自由贸易区是科威特吸引外资的重要举措。早在1995年，科威特就颁布了《自由贸易区法》，1997年开始由私营企业管理和经营自由贸易区，1999年底，占地300万平方米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用。设立该区的宗旨是，以促进外贸为先导，发展出口导向型加工业和其它服务行业，吸引外资，促进经济发展。该区制定了许多优惠政策，包括免税、外资比例不受限制、不需当地代理等。这种由私有企业投资并经营管理的自由贸易区在全球并不多见。

3.5 科威特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私营部门劳动法是目前科威特有关劳动就业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下列阶层不适用于该法实施条款之内（除非本法另有规定）：（1）受公共文职法制约的政府职员和雇工（1960年7号法令）；（2）受国营部门劳动法约束的政府工人（1960年18号法令）；（3）按特殊规定招募印度人和巴基斯坦人的政府合同工；（4）不超过六个月的临时工；（5）家庭佣人；（6）没有机械设备，工人一般少于5名的小铺业主；（7）海上

工人。

根据私营部门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不允许业主招聘非科威特人，除非他们持有工作证或至少在社会事物劳动部门登记。同时，该法还规定，下列人员在私营部门将被优先雇佣：（1）科威特工人；（2）在社会事务劳动部领取到劳动证或登记的阿拉伯工人；（3）在社会事务劳动部领有劳动证或登记的外国工人。其中，劳动证的有效期为二年，一年内更换一次，有效期无论如何不能超过工人的居留期。

私营部门劳动法规定，招聘工人要签合同（书面的或口头的）合同内容要特别说明招聘日期、工资数量、合同期限（如有规定者）。如果是口头合同，则允许工人或业主以各种证件方式明确其权利。合同可以是有限期或者是无限期的。如果是有限的合同，则期限不应超过五年，但期满可以延期。所有合同文件和业主给其工人的文件，通知和宣布的规章均以阿拉伯文书写。也可以翻译成其它一种文字附上，但如发生分歧，则以阿文本为法律依据。

93%的科威特籍劳动力就业于政府部门，他们有权力加入工会，但科威特法律禁止在一个行业内成立第二个工会或工会联盟。1998年6月，科威特的劳动力总数为123万人，而工会组织只有14个，成员仅5万，且大部分为科威特籍人，外籍劳动力虽也可以加入工会，但没有表决权。

工会与政府或私营企业雇主间的谈判可上诉至科社会事务与劳工部，或最终上诉至劳动仲裁委员会，该委员会包括来自社会事务与劳工部的官员、律师和法官。科威特政府部门的雇员在法律上规定有最低工资标准，但在私营领域的工人就没有这方面的规定。科威特所有劳动力都享有医疗保险和工伤或疾病补偿，包括由于受到暴晒或危险品的侵害而引起的疾病。目前科政府给科籍人提供免费的公共卫生保健，但2000年4月科议会通过的一项法律规定，征收医疗保险费，并要求雇主为外籍雇员缴纳这笔费用。私营企业的工人有罢工的权力，但只有在仲裁无效，又经过了必要的谈判还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才能罢工。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驻在国是否鼓励引进劳务】由于科威特本地居民人口仅占该国全部人口的三分之一，本地劳动力人口仅占全国劳动力人口的17%左右，且主要集中在政府机关、银行、能源等系统的管理阶层。科威特各行业的基本运作主要靠外来劳务提供服务，因此政府曾非常鼓励外来劳务人员在本地务工就业，但近来科威特政府和人民对外来人口过多，人口比例失衡的问题日益关注，甚至把交通拥堵加剧，治安状况下降归咎于外国人。政府更是出台了10年削减100万外籍人口的计划。随着政府产业的调整，技术型人才的引进相对宽容，对于纯体力型劳务，比如力工、佣人的入境，申请

手续和审核将更为严格。目前，大部分外籍工人集中在私营企业，他们有权加入工会，在政府部门工作的人享有最低工资标准。所有的工人都享有医疗保健服务，如果是工伤或因公生病，还可以得到补偿。目前，科威特私营领域劳动力的主体是外籍人，海湾战争后，科威特政府试图削减外籍雇员的计划没有实现。1995年，科威特政府取消了对那些为其家人申请签证的外籍工人有最低工资要求的限制。

【引进劳务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科威特对外籍劳务采取代理人管理制，所有外籍技术和普通劳务人员都须有代理人进行申请、担保、注销等一系列务工程序。另外，按照《科威特私营部门劳动法》的规定，外籍劳务人员都须在社会劳动事务部申请获取劳动许可证，外籍劳务人员在申请劳动许可时，阿拉伯国家和地区的劳务人员具有优先权。按科威特私营部门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有关部门按下列条件颁发劳动证：合法入境的工人；持有效护照的工人；持有居留证的工人；品行良好的工人。每份劳动证按社会事务劳动部门的规定收费。劳动许可证有效期为2年，期满后可申请延期。

【引进劳务的管理程序和工作流程】外籍劳务人员在科威特务工，须经代理担保，由其负责向社会劳动事务部申办劳动许可证及移民局签发的身份证。代理承担外籍劳务在科期间的一切责任。入境后的劳务人员需要在一个月内进行验血和体检、以申请和获取劳动许可证和身份证。

【有关引进劳务及工作签证的管理规定】劳务人员入境工作签证申请程序为：外派劳务公司向科方代理或总包公司提交护照资料，代理（或总包）根据合同条件向移民局提出申请，经后者审查批准后给予返签号。外派劳务公司在国内为劳务人员办理健康证明和无犯罪证明，（工程师需出具四年制大学文凭），这些证明和文凭须经公证，后再经中国外交部及科威特驻华使馆认证。将以上全部申请材料递交科威特驻华使馆，根据移民局批准的返签号获取入境签证。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外籍人口在科威特经济发展和日常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但对劳工配额控制非常严格，要想获得劳务签证十分困难，而且周期长，费用高，环节复杂。

劳务配额审批难度大，不可再利用，劳务人员若提前回国，只能重新申请劳工指标。

有些黑中介通过伪造文件等手段，非法办理外籍劳务入境手续，对此应特别谨慎。

科威特是穆斯林国家，有许多宗教禁忌，对劳务人员要加强培训和指导，防止出现违法行为。

科威特气候炎热，赴科前应有心理准备，身体健康有问题者不宜前往。
科威特社会与劳工事务部网站：
www.mosal.gov.kw。

3.6 外国企业在科威特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科威特不允许外资公司及外籍人士买卖土地及房屋，科籍人员不仅可以买到土地，而且可以享受优惠价格。外交使团和机构可以买土地建造馆舍，也可以得到优惠价格，但科讲求双边对等，因此要根据双边的具体安排而定。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科威特不允许外资公司及外籍人士买卖土地及房屋，外资企业只能租用土地和房屋。一般租期为5年，此期限内房东最高可将房租增加100%；租期将尽时，如房东欲解除租赁合同需通过法院向租赁者发出通知。如未发，则租赁合同顺延5年。为吸引外资，科威特已划拨部分土地用于外资企业办公及生产，目前正在进行前期修建，预计完工后会以十分优惠的价格出租。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对外国企业参与当地证券投资交易的规定请参考科工商部2000年205号法规《关于非科威特人参加证券投资的规定》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inisterial Resolution no.（205）for year 2000 Concerning regulat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non-Kuwaitis In the Kuwaiti shareholding companies）。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科威特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是科威特国家环保总署。
地址：Environment Public Authority
电话：00965-4821285-9
传真：00965-4820571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目前，科威特已批准或签署的保护环境法律法规主要集中在两个层面，即国内层面和国际合作层面一级。在国内层面主要由以下法律法规组成：

《1980年有关环保及环保总体政策的62号法案》

《Decree Law No.62 for the year 1980 Regarding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 the General Policy for the Environment Protection》（Decree Law No.62/1980）

《2001年部长324号法令》

《Ministerial Decree（324）of 2001》（MD-324/2001）

《2003年部长553号法令》

《Ministerial Decree（553）of 2003》（MD-553/2003）

在环保国际合作层面，科威特也参与了系列的国际环保协定：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区域合作公约》（《科威特公约》1978年）

《1978 Kuwait Regional Convention for Co-ope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from Pollution， the Kuwait Convention》

《紧急情况下应对石油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的区域合作议定书》（1978年）

《1978 Protocol Concerning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Combating Pollution by Oil and Other Harmful Substances in Cases of Emergency》

《有关勘探和开发大陆架造成海洋污染的议定书》（1989年）

《1989 Protocol Concerning Marine Pollution Resulting from Explora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污染源污染的议定书》（1990年）

《1990 Protocol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Against Pollution from Land-Based Sources》

《控制海洋越境转移和处置危险废物议定书》（1998年，德黑兰）

《1998 Protocol on the Control of Marine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and Disposal of Hazardous Wastes，Tehran》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科威特是海湾国家中较早通过相关环保立法的国家，但这部在1964年通过的法案仅侧重于海洋环境保护的相关问题。1964年这部关于防止油类污染的通航水域的法案经过1968年、1976年和1980年三次修订，1980年的该修订法案增加了对污染者的最高罚款额的相关规定，即对违反该法案者给予从1500至40000第纳尔罚款的处罚。

1980年，科威特颁布了新的62号法令，该法令是有关保护环境的综合

性法规，对环保及有关环保的总体性政策都做了较为明确的说明。62号法案包含了13个法律条款，其中的第二条款规定用更高级别的环境理事会（由副总理级的领导负责）来替代原有的环境委员会，处理相关环保事宜。高级环境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提交有关环保的总体政策，并提出相关法律草案和条例。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科威特政府依照《科威特环保法》（law No. (21) of 1995以及其修订法law no. (16) of 1996）设立了科威特公共环境管理局（Kuwait Environmental Public Authority(KEPA)）,由该机构制定了《科威特环境管理规划》（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EMP)），同时KEPA也是该计划的执行机构。

该环境管理规划（EMP）贯穿项目执行的始终，并且每个阶段都有详细的实施办法。详细信息可在KEPA网站上获取（网址为www.epa.org.kw）。

因科威特仍在实施代理制，在科威特实施工程项目的中国企业都有各自的代理，环保评估工作一般需要交由当地代理与KEPA合作来完成。

3.9 科威特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9.1 许可制度

外国公司如果想参加科威特对国外公司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必须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在投标委员会进行注册，科威特投标委员会根据财政及技术能力进行分类，外国公司必须有科威特代理或合作伙伴，才能进行投标。

3.9.2 禁止领域

科威特对石油上游的投资部队外国企业开放，但石油及其它行业的服务和承包工程项目不受限制。

3.9.2 招标方式

外国公司在当地工程的招标、投标方式以EPC项目为主，设计、采购及施工安装总承包，必须有当地的代理或合作伙伴。

3.10 科威特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0.1 中国与科威特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科两国1985年11月签署了《中科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3.10.2 中国与科威特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科两国1989年12月签署了《中科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10.3 中国与科威特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科两国1980年10月签署了《中科两国政府贸易协定》、1986年12月签署了《中科两国政府关于成立经济、贸易、技术合作混委会协定》。

3.10.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1989年11月25日两国政府签订《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2004年7月中科签署《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石油合作框架协议》。海湾合作委员会还同中国签署了《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3. 11 科威特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1.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历史上，科威特的法律制度一直沿用伊斯兰法系（宗教法），该法系没有对文学、音乐、戏剧或艺术作品等智力客体的作者提供保护。伊斯兰宗教法不承认知识产权，而且过去也没有为知识产权制定的法规。与其他大多数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一样，科威特直到最近若干年才引入版权法。

【专利和商标】科威特新的专利和商标法于2000年12月由国民议会通过，2001年1月14日生效，可以依据有关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TRIPs）的WTO协议投诉科威特。新法律规定对专利的保护期是20年，所涵盖的范围包括医药产品。工业设计的保护期是10到15年。

【版权】科威特第一个版权法是1999年通过的64号法，1998年起，科威特成为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组织（WIPO）的成员。科威特版权法规定的保护范围包括同样是WIPO成员的国家出版的音像制品和计算机软件产品。

3.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科威特法律，版权所有者可以向侵权者提出民事赔偿。尽管近年来侵权犯罪现象在科威特有所下降，但科威特仍是阿拉伯地区侵权现象比较严重的国家之一，这可能与科威特法律对不守法者处罚较轻有一定联系：虽然对重犯的处罚给予了加重，但侵犯版权者的最高处罚是判处1年监禁或最高1650美元的罚款，这一处罚低于国际标准。

科威特相关版权法规规定：可以对实施侵犯他人版权的侵权者处以惩罚。对侵犯版权的惩罚为处以一年以下监禁和500第纳尔罚金，或其中一项。另外，如果被告在终审之日起的5年内因版权侵权曾被判过刑，法院可以对当前的侵权处以比上次更高的惩罚，但多判部分不得超过上次刑期的一半。法院还可以查封有关从事侵权犯罪的场所，但关查封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同时，版权法还对在发生侵权的情况下，作者有权要求补偿和停止侵权的作者的补偿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即如果发生版权侵权行为，作者有权获得赔偿。根据版权法第38条第2款的规定，作者有“先决留置权”，可以根据扣押物的纯价值和已售物品的价值获得赔偿。该赔偿应扣除法院的费用、保存和扣压侵权制品的费用以及追缴钱财的费用。

作者或其代理人也有权要求受案法院裁定，由被告方出资销毁未经授权出版作品的复制品或照片及其他用于作品出版的材料。法院也可以决定改变作品复制品的特征，使设备无法继续使用。

3.12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科威特投资的相关法律主要包括：《公共招标法》、《外国直接投资法》、《自由区法》、《公共招标法》、《商业代理法》、《合营公司法》、《对等贸易补偿计划》（又称反投资法）、《所得税法》。

《对等贸易补偿计划》（又称反投资法）是科威特政府为了促进本国发展而强制性地要求那些从科威特政府或公共部门获得合同（民用合同1000万科第以上；军用合同100万科第以上）的外国公司按照合同金额的35%在科威特境内履行再投资义务的规定。

4. 在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科威特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科威特公司组建可采取股份公司（起额资本3000科第），有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起额资本500科第）三种形式。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科威特负责企业注册的机构为科工商部商业注册局和科工商会。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科工商会的网址为www.kuwaitchamber.org.kw，具体注册程序可到该网站查询。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科威特获取工程招标信息的渠道为中央投标委员会网站（www.ctc.gov.kw），中方企业如到科威特投资承揽工程承包项目，也可向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参处咨询相关情况。

4.2.2 招标投标

科威特承包工程市场可分为四类：一是国际竞标项目，这类项目多为大型专业项目，合同额大（一般在几百万到上亿科第），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二是BOT项目，由国际承包商和本地承包商以及银行组成集团参加竞标，负责资金筹措，项目实施和运营。三是私人投资项目，合同额在几万至上千万科第不等，多采取议标方式，外国公司很难参与。四是本地竞标项目，不仅有石油项目，还有水、电、道路、桥梁、通讯、住房、学校、幼儿园、医院、体育馆所等，合同额从几十万到上千万科第不等。

4.2.3 许可手续

按照科威特中央招标委员会（CTC）的规定，参加本地竞标项目的企业必须是在科威特工商部和工商会正式注册的当地公司或科外合资公司。外国公司要以总包方式参与，或是与当地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在当地注册，取得竞标资格，或是采取买标方式，即在付给中标主包一定比例转让

费后，以当地主包名义承揽工程。否则只能分包，或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科威特申请专利的受理部门为科威特工商部下辖的专利办公室，该办公室成立于1995年。科威特现行的专利法为《1962年第4号专利与设计法》。根据法令规定，申请人向办公室提交申请文件中需含有设计细节方案，强调创新元素。待审核通过后，该办公室将予以公示。如无异议将获批准。申请专利手续费为10科第。

专利有效期限为提交申请后15年，工业设计有效期为提交申请后5年。目前科威特政府正在酝酿出台新的专利法。新法如获通过，将进一步限定专利范围并延长专利时限至20年。

4.3.2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主管部门为科工商部发明专利与商标司，商标保护依据商法第6l-85条。1999年第3号法对商法进行修改，将商标保护范围延伸到视听商标。

商标注册保护期限原则上10年，终了前一个月可再延长10年。到期如未申请延长，则终止之日起半年后失效。商标转让作所有权变更登记。商标侵权罚款600科第或拘役或并处，外付赔偿金。

商标注册申请书必须用阿拉伯文递交商标监督办公室，费用24科第，一经接受即在官报上公布，30天内可接受抗诉，如被驳回，3个月后申请注册开始生效。外国商标注册一般委托当地代理办理。

4.4 企业在科威特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在科威特报税必须通过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报税。

在签订合同之后一个月内应向税务部门报备，从在科威特从事活动开始计算，第一个税务年度最长16个月，之后每个税务年度为12个月。每个税务年度终了后的纳税申报的时间期限为纳税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零15天，这个时间可以申请延长75天。（新税法2个月零15天，申请延长60天）税款缴纳方式为分4期等额缴纳，缴纳时间分别为纳税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零15天，5个月零15天，8个月零15天和11个月零15天。但是如果获得了延长申报（extension）的批准，税款必须一次性缴清。

4.5 赴科威特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外国人赴科威特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门为科威特内政部移民局，必须取得工作许可才能在科工作，一般的商业访问签证或者旅游签证是不允许工作的。

4.5.2 工作许可制度

科威特仍在实行保人制度，外籍人员在科务工，一般分如下步骤：

（1）必须由科威特人（项目业主或用工个人）向科社会与劳工事务部申请劳工指标；

（2）劳工部根据项目规模进行审批。指标下达后，由保人出具邀请函；

（3）劳务人员须在本国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公证、本国外交部认证、科威特使馆认证，之后可办理赴科签证；

（4）劳务人员到科后要再次体检，不合格者将被退回。合格者需办理工作签证和长期居留身份证；

（5）劳务人员离开科威特，不管合同是否到期，都要经保人同意，撤销长期居留签证，并办理离境签证后才可离开。

4.5.3 申请程序

申请的主体是雇主，需要做健康检查。

4.5.4 提供资料

请参考科威特政府网站：www.da.gov.kw/eng/sitemap。

《Kuwait Pocket Guide 2007-8》会提供有用的信息。

4. 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参处

电话：00965-24822816，24822817
传真：00965-24822867
电邮：kw@mofcom.gov.cn
信箱：25713 Safat，13118 Kuwait.
办公地址：Kaifan， Block 4，Street 47，House No.8
办公时间：周日至周四，上午8：30点到下午2：30点

4.6.2 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

秘书电话：00965-90910797

4.6.3 科威特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朝阳区光华路23号
电话：010-65321272，65322374
传真：010-65329759

4.6.4 科威特投资促进机构

科威特外国投资局是科投资促进机构（Kuwait ForeignInvestment Bureau）
办公时间：周日到周四，上午8：30点到下午1：30点
办公电话：00965-22240700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虽然科威特政治稳定、市场潜力大，但是，科威特投资环境也存在不利之处：国家石油美元和民间资本大量外流；除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由国家垄断外，其他自然资源贫乏；缺乏技术劳动力，依靠进口技术劳动力，加大投资成本；市场较小，民族工业享受低关税自由贸易，竞争能力有待提升；外国资本到科投资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如在一些领域，虽然允许成立外国独资公司，但实际操作可能会遇到一些障碍。

（2）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应该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的情况；在当地聘请资深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相关的事宜。

（3）做好企业注册的充分准备

中国企业要全面了解科威特关于外国投资注册的相关法律；聘请科威特专业律师协助办理注册事宜。要正确选择拟注册的公司形式和营业范围，备齐所需文件，履行相关的程序。

（4）适当调整优惠政策期望值

中国企业要详细了解科威特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适当调整对优惠政策的期望值，科学进行成本核算。

（5）充分核算税赋成本

科威特的税收体制比较简单，企业的税收成本较低。中国投资者要认真了解当地税收规定，依法纳税。

（6）有效控制工资成本

中国企业到科威特投资要了解当地劳动法关于工资和保险的具体规定，精心核算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5.2 贸易方面

在科威特经商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特殊的贸易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业务。具体要注意以下几方面：

（1）中国企业在从事进出口贸易中要重信誉、守信用，严把商品质量关，特别是一些流通领域的贸易公司，在采购货物或委托加工产品时，要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认真履行协议条款，按期交货，并保证质量。

（2）适应当地支付条件：对于大宗产品，科威特进口商会向出口商

开立信用证，但部分进口商则习惯在签订合同后先付30%的定金，待收到发货通知单后再支付其余款项。

（3）科威特是个伊斯兰国家，由于宗教信仰原因，对进口产品的花色、图案有其特殊要求，中国企业应充分了解这一特点，在出口产品时加以注意，防止出现不必要的麻烦。

（4）在国际贸易中双方产生贸易纠纷是难免的，但出现问题后，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平等的基础上协商解决，不能只考虑已方，要从长计议，特别是要从两国贸易发展的角度考虑，避免双方由于贸易纠纷演变成法律纠纷。科威特国家不大，科商之间联系频繁，因此每一次小的贸易纠纷都有可能在科商中产生较大影响，避免贸易纠纷的关键就是要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要求，认真履行协议。

5.3 承包工程方面

中国公司在科威特承包工程应注意以下问题：

（1）工程项目价格实行固定比价。

科威特承包工程项目较少按照国际通行的费迪克条款执行。合同一旦签订，设备、材料价格实行固定比价，不会按照国际市场的价格变动而进行调整。

（2）工作签证办理困难

科威特长期以来依赖外籍劳务，但为了保障本国人充分就业，科威特强制规定外国公司根据不同行业，雇用2%-25%的科威特人，科威特人员工资标准普遍高于其它国籍雇员，且很多人工作意识和能力与岗位要求有差距。中国公司在科申请中方人员的工作签证手续较多，科方办事效率较低，这是在科威特承揽项目的所有中国公司遇到的普遍难题。

（3）工程管理及技术人员资质

外国总包公司的项目经理、工程师等需获得相应的学历及工作资历后，经业主面试合格方可担任相应的职务。实际操作中，中国的项目经理级工程师很难通过资格考核，企业不得已只能高新聘请当地已有资格的人员。

（4）补偿贸易反投资计划问题

凡是金额大于300万科威特第纳尔的军用合同以及金额大于1000万科第的民用合同（其中油气勘探和生产性项目、道路工程及部分基础设施项目除外），均纳入科威特反投资计划范畴，将合同总额的35%在科威特进行再投资。项目执行时，合同总额的6%将被扣除作为反投资抵押金，若承包商不能履行反投资义务，这部分款项将被没收，承包商将被列入黑名单，不能再投标新项目。目前几乎所有项目均需执行补偿贸易反投资计

划。中国企业在项目投标和签约之前，一定要认真研究科方《补偿贸易反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定，走访科威特财政部“反投资”公司等有关部门。如项目属于“反投资”范围，就要把“反投资”的风险考虑在内，以免造成经济损失。

（5）经营管理中常见问题

①承包工程不能采用低价竞标、施工后追加预算的方式；

②顾问或项目管理公司审核和批准的周期长，造成工程进度款不能及时支付，企业经常需要垫付工程款进行周转；

③施工过程中要注意遵循合同规定的标准，科方质量检查非常严格；

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矛盾是劳务劳动力短缺、劳工签证慢等问题。由于中国劳动力成本高、管理难，中资企业不得不转而雇佣第三国劳动力；

⑤注意降低成本，增加效益，规避汇率损失等风险。

（6）夏季对露天作业有严格规定

为保证工人健康与安全，按照科威特制定的劳动保护条例，在每年6月1日至8月31的午间11点至4点，禁止工人进行户外无遮挡作业。否则将面临政府处罚。

（7）分包项目注意事项

中国驻科威特使馆经商处及驻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采取“先到先得”的原则，只允许一家中资企业参与分包项目的洽谈，以避免恶性竞争。为此要求准备洽谈分包项目的企业，首先咨询经商处或中资企业协会，了解是否已有其他中资企业参与。如果有，应立即退出；如果没有，请及时向经商处备案。

5.4 劳务合作方面

（1）劳务代理要重视国外公司合同管理；严把劳务招聘关，如有可能，尽量安排外方雇主对劳务人员的直接考核和面试。要和劳务人员签署明确的、详细的派遣合同，并与外方雇主的主合同要求相符合、无出入。

（2）劳务人员要提高自身的服务意识，增强履行合同的能力，遵守科威特法律法规，了解科威特的相关情况，比如自然气候、安全状态、宗教礼仪和忌讳、常见疾病和预防，出国前做到心中有数，出国后以积极的心态去面对可能遭遇的问题。

（3）海外公司要转变经营思路，尊重劳务人员的工作，确保劳务人员的收入，关心劳务人员的生活。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风险和挑战】有以下几点：

（1）如何应对西方国家和驻在国企业的联合打压

随着中国承包工程企业在科威特市场所占份额越来越大，一些西方企业经常和少数科威特业主一道打压中国企业。要么不给中国企业投标机会，要么不给中国企业好的标段，想方设法压缩中资企业发展空间。只有提升自身实力，树立良好形象，才能使中国企业冲破封锁，在竞争中占据主动。

（2）政局动荡

科威特政府更迭是常态现象。这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项目的启动与实施，给承包工程业务带来隐患。

（3）如何提高工程质量

质量是实力的最好体现。保证质量，按期交工，才能赢得信任。因此，保证工程质量是中资企业运营的核心问题。

（4）金融风险

人民币升值，美元贬值以及国际市场价格的波动，给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带来巨大的风险。如何安排项目进程，特别是材料采购，直接影响到项目的成本控制，也是项目能否盈利的关键。

（5）如何管理好中国工人队伍

中国工人成本越来越高，问题越来越多，管理难度越来越大，如何管理好中国工人队伍是每个境外承包企业都必须面对的问题。工程是要人来干的，既要减少国内就业压力，又要保证工人队伍素质，是对企业管理者的重大挑战。

（6）如何更多引进中国的技术和设备

尽可能说服业主，采用中国标准，采用中国设备，这需要中国承包工程企业和设备制造商共同努力。

（7）据媒体报道，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巴林、科威特、卡塔尔、阿曼、沙特和阿联酋）已经宣布同性恋关系为非法，禁止同性恋者进入这些国家。

【如何避险】具体如下：

（1）打造中国承包工程企业的对外形象

所有承包工程企业都应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应向世界知名企业学习，创立和丰富企业文化，不断

提高自身实力；应认真思考企业应该树立的对外形象，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应采取的措施等。

（2）走专业化道路

建议中国企业尽量走专业化道路，宽而弱，不如窄而强，万金油，不如一招鲜。

（3）慎重投标

在投标前要深入进行市场调研，认真分析各种条款，科学合理地报价，在前期就将风险压到最低。

根据企业实力和特长选择项目，而不是为了达到进入市场的目的而竞争项目。

坚决改变中国企业低价、低质的形象。宁可不中标，也不能不计成本，不考虑利润，或为了打击竞争对手意气用事，勉强投标。

（4）引进和培养专业人才

人才是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境外从承包工程业务，更需要懂合同、会谈判、善交流、通管理的人才。

在人才问题上要舍得投入，要善于发现人才，也要会使用人才，更要留住人才。

（5）慎重进入敏感地区

随着中国对外经济合作的不断加强，“走出去”的企业和人员越来越多，中资企业海外人员的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甚至成为影响社会安定和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

“危邦不去，乱邦不居”，除非不得已的情况，尽量少进入危险地区或敏感地区，即使去了也要尽力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同时避免介入当地复杂的政治问题。

（6）强化企业安全机制

所有员工出国前都要进行安全培训，没接受培训的不能出国。出国后，企业要有安全措施，对人员要经常进行安全教育，安全观念永不松懈。建议企业健全如下安全机制：

①生产

主要是各生产环节的安全制度、安全设施和安全监督等。

②治安

通过培训，使所有员工都掌握处理突发事件的原则、措施。

③卫生

对于小的疾病、工伤等能在第一时间进行紧急救治。

④心理

对员工行为进行监督，发现情绪变化和心理问题应及时疏导，避免发生极端事件。

（7）从劳务输出向管理输出、技术输出过渡

目前，中国劳务工人成本高、难管理，罢工和提前终止合同等行为更加重了企业的负担。外籍劳工成本低，效率高，易管理，受到中资承包工程企业的青睐。因此，中国劳务比重下降，外籍劳务比重上升将是未来一段时间，中国承包工程企业用工结构变化的主要趋势。

可适度减少中国工人比例，但不要因为人员成本高、管理难而片面降低中方人员比例。对于那些技术含量高的工序，或需要打攻坚战时，还是尽量使用中方员工。

不管是招聘中国员工还是外籍员工，除应在合同中明确工作范围、工资待遇、责任与义务外，还要向务工者讲清楚驻在国国情、劳动强度和气候等，让工人对未来的收入和工作条件有心理准备。

在减少中国劳务人员，增加外籍劳务人员的过程中，使中资承包工程企业的工作重心由劳务输出向管理输出、技术输出过渡，在与西方企业竞争高端项目（设计、咨询、监理等）时逐步获得主动权。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科威特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 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科威特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要在科威特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不仅要与科威特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保持良好关系，而且要积极发展与议会的关系。

（1）关心。中国企业要关心科威特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要关心地方议会选举的情况，关心当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了解。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关注。对科威特议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尤其是对于与中国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进行关注。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科威特，中资企业通常不会直接与工会打交道，如确实有需要与工会进行沟通的情况，一般需经代理或合作伙伴进行。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科威特经商面对的最重要事宜之一就是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了解当地文化

要了解当地文化并学习当地语言，同时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这是中方企业能够建立与当地居民良好关系的关键因素。

（2）实现人才本土化

可以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中国企业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

（3）设立企业开放日

在中国传统节日向当地居民开放企业，邀请居民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国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居民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经营目标和中国文化，建立与科威特人民更加积极和谐的关系。

（4）参与社区活动

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参与社区的公共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国是礼仪之邦。中国人在科威特工作和生活要尊重当地的文化，做一个懂礼仪的人。尊重当地宗教信仰非常重要，要处处时时尊重伊斯兰教的习惯，绝对不能拿宗教开玩笑（参见1.4.4）。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详见3.8节。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热点

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远离贿赂

腐败和商业贿赂在科威特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将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

（3）安全生产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讲究社会公德

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科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中国企业在科威特应该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信息披露

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重视宣传

企业在重大事件、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3）媒体开放

中资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

（4）尊重信任

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科威特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科威特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在严格要求凭身份证、工作卡、上岗证等上班的石油、炼油、电厂等工地，严禁工人使用他人证件上岗，违者将受到严格制裁，甚至遭到起诉。

（1）普法教育

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科威特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护照。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配合查验

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科威特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方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

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5）理性应对

遇有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7. 中国企业/人员在科威特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商业活动中的争议一般分两种情况：一是涉及赔偿问题，即中国公司将商品发送给当地公司，当地公司却声称其商品与信用证上规定的条件不符，不支付全部货款。这种情况也包括中国公司在科威特执行项目时，获取收入时遇到问题。二是涉及代理协议的终止。如果当地公司坚持不接受调解，中国公司可到当地法院，以求获得圆满解决。

商业活动中遇到争议，中国公司最好雇用当地律师。以下是科威特部分获得资质的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电话和传真（科威特区号00965）：

Abdulla S. Al-Rkayan & Associates 22421281 22420582

Abdul Razzak & Al-Saaeed Partners Law Firm 22455717 22469357

Ahmad G. H. Al- Otaibi & Partners 22425163 22401251

Abdul Aziz D.Al-Dekheel Law Office 22414102/3 22414105

Anwar Al-Bisher Law Firm 22431122 22402501

Al-Waqyan- Al-Awadhi-Al-saif Law Firm 22407040 22407030

Al-Ghazali Partners and Graham & James 1802234 22422895

Mashora Advocate and Legal Consultants 22404470 22424047

Al-Sarraf & Al-Ruwayeh & Stephenson Harwood Law Firm 22400061 22400064

Yousef Essa Al-Matar & Edmond Chartouni 22412283 22427420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密切联系

科威特地方政府重视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科威特投资合作当中，要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

（2）寻求支持

遇到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科威特使馆经商参处、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该直接与科所在地政府取得联系，取得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

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2）报到登记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科威特市场前，征求中国驻科威特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的联络。

（3）服从领导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领事部可以提供的帮助。请查询外交部网站：www.fmprc.gov.cn/chn/wjb/zzjg/xybfs/gjlb/1379/default.htm。

中国企业在科威特投资合作中，中国驻科威特使馆经商参处能够提供的帮助。请查询：kw.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也可向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寻求帮助，联系电话：00965-90910797。

附录1 科威特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本届内阁设有20个部和一些直属局 （委员会）。

（2）内阁各部是：国防部、外交部、内阁事务部、新闻部、内政部、教育和高教部、工商部、议会事务部、石油部、水电部、财政部、司法部、宗教基金与伊斯兰事务部、住房事务部、发展事务部、通讯部、公共工程部、市政事务部、卫生部、社会事务与劳动部。

（3）内阁直属局有：中央银行、海关总属、中央统计局、农业与渔业资源总局、青年与体育总局、民事信息总局、审计署、民航局、港务局、社会保障局、环保局、文官委员会、投资局、住房总局、工业总局、舒艾巴工业区管理局、科威特石油总公司、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会。

（4）科威特政府机构网站：

www.e.gov.kw

www.da.gov.kw/eng/sitemap

附录2 科威特华人商会

中资企业协会简介

一、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

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成立于1987年，现有会员单位25家，其中6家为理事单位，分别是：

1. 中冶科工集团公司（会长单位）；
2. 中建公司；
3.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4. 中石化国际工程公司；
5. 中国港湾公司；
6. 华为技术投资公司。

二、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主要职能：

1. 配合经商处行使中资企业管理工作；
2. 为欲进入科威特市场的中资企业提供咨询；
3. 协调中资企业有序开展招投标工作；
4. 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已出台《中资企业安全公约》、《项目分包规则》等；
5. 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知识讲座和文体活动等。

三、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运行方式：

1. 选举产生理事单位和会长单位；
2. 入会企业免收会员费用。

四、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运行状况：

中资企业协会的成立，受到各中资企业的拥护和支持；协会安排的各种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各企业在科业务的顺利开展；协会诚恳、耐心，毫无保留的咨询服务，帮助新来科威特的中资企业少走弯路，降低风险。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科威特》，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科威特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科威特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西亚非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经商参处编写的有关调研材料，获得了在科威特长期从事投资经营活动的中资企业及华人华侨的帮助，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